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前瞻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聲明(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27A條及經修訂的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此等前瞻聲明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電訊盈科」)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其業務及業內及所經營的市場現況、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而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

此等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出現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a)因香港電訊市場的監管法規改變而增加的競爭，以及本公司能否對上述改變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應付裕如；(b)計劃中有關寬頻接駁服務的監管措施的持續影響；(c)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d)本公司於償還巨額債務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e)利率大幅上升的風險，蓋因本公司部分未償還債務及擔保責任均以浮動息率計息；(f)有關本公司開發數碼港計劃的資本需求的風險，影響因素包括預售及銷售住宅單位的需求及定價、有關該計劃的整體成本及開支，以及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計劃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g)本公司國際電訊網絡主幹合營業務的盈利能力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受到不利影響；(h)本公司與其國際電訊網絡主幹合營公司就購入國際網絡傳輸服務，訂立長期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i)本公司就某些其佔有控制權或並無控股權益的投資實踐其策略的能力；及(j)載列於20-F表格內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該文件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並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報告之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報告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匯率

本報告載列的若干港元金額，按一美元兌港幣7.8元的固定匯率折換為美元計算(反之亦然)。上述兌換率純粹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有關貨幣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書
- 4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6 進展回顧
- 10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一般資料
- 48 投資者關係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股盈利/(虧損)除外)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0,726	10,203
未計入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的營業溢利	2,358	2,72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03	(124)
減值虧損撥備	(55)	-
營業溢利	2,706	2,600
融資成本淨額	(1,026)	(1,07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22)	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3
出售Joint Venture (Bermuda) No. 2 Limited (「RWC」) 權益的虧損	-	(1,771)
除稅前溢利	1,276	110
稅項(早前列賬)	(668)	(834)
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227
稅項(重列)	(668)	(6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8	(497)
少數股東權益	95	49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3	(4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11分	(9.77分)
每股攤薄盈利	14.89分	不適用
EBITDA*	3,862	4,131

*EBITDA之定義請參閱第32頁附註1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業績初見改善，主要是我們善用二零零二年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自會繼續精益求精，爭取更好業績。

期內我們的經營表現良好，財務狀況更形穩健，服務標準仍稱冠市場。有此佳績誠非易事，畢竟香港無論在經濟、政治、規管環境，甚至市場競爭以至公眾衛生方面，都曾經面對重重挑戰。

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競爭力、經營與財務實力，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我們還繼續降低債務水平，並且以更佳條款重訂融資安排。我們亦會貫徹現時各項重點計劃，計有：新一代固網服務，該服務推出後大受歡迎，在減緩客戶流失率之餘還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添上新動力；now寬頻收費電視服務，開創電視服務的新紀元；以及港島南區最大型優質住宅項目——數碼港貝沙灣，第二期即將開售。

事實上，市場上出現不少利好因素，足以推動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至將來的發展。電訊盈科的營商環境在多方面均逐漸好轉。香港經濟復甦在即，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快將落實，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勢必更加緊密。

香港的規管環境亦似有邁向公平競爭的趨勢。我們的整體目標是爭取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較合理的條款經營業務。

我們仍會貫徹早前訂下的財務目標——致力減債，並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爭取「A」級。透過進一步減債及銳意控制成本，加上出售非核心業務，善用淨現金流量，致力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此外，我們很高興蘇澤光先生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電訊盈科，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已竭力改善經營表現，奠定了強而堅穩的平台，有利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今後我們將繼往開來，全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爭取理想回報。

主席



李澤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本人能夠在這個時刻加入電訊盈科，出任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實在很有挑戰性。雖然上任不久，但已深深感受到電訊盈科規模宏大，管理卓越，人才濟濟。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最近配售股份作出調整後的債務淨額下降至低於港幣303.3億元(約39億美元)。在營運業績方面，未計貝沙灣預售收益的EBITDA邊際利潤，由對上一年的四成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四成二。

儘管電訊盈科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受壓，Reach Ltd. (「恆通」)的投資亦出現虧損，公司於本年首六個月內仍錄得應佔溢利港幣7.03億元(約9,000萬美元)，一改去年同期的虧損情況。

公司的固網市場佔有率下降，除了因為經濟環境欠佳外，還因為規管架構過時及諸多限制，阻礙市場發展。

我們在致力提升固網業務收益之餘，亦努力壓低客戶流失率。推出新一代固網服務已為我們打響頭炮。

香港經濟正在迅速轉型。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即將落實，香港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將更加密切，

令香港這個早被確認為珠江三角洲服務中心的角色更形鞏固。

毫無疑問，電訊業是香港作為服務中心的基礎之一，而香港早已穩佔全球電訊業翹楚的地位。電訊市場自一九九五年開放以來，經歷了多次變革，新經營商已毋須再面對法律、規管、資金或技術上的入市障礙。

目前，全港共有六間網絡商，提供一系列多元化服務。香港電訊業已做到價廉物美，選擇眾多，消費者受惠不淺。可是，業內過度競爭，激烈的減價戰此起彼落，打擊投資意欲。

政府現正檢討有關政策，而我們亦已申明立場：市場開放八年，經已沒有任何入場障礙，全港超過八成市民現時可以有三個固網網絡任其選擇，所以應該容許電訊盈科與其他網絡商公平競爭。

電訊盈科雖然面對重重困難，但從未放棄本身的使命，將香港的電訊基建提升至更高層次。最近的例子是，我們推出新的收費電視服務now寬頻電視，透過我們覆蓋廣泛的寬頻網絡，為全港的電視觀眾提供世界一流的節目內容，效果足可媲美DVD影碟。

公司管理層定當竭誠盡力， 令電訊盈科成為全球的電訊 科技先導，令股東以至全港 市民受惠

電訊盈科會繼續以香港為業務發展重心；我們深信，如果規管機制更為公平，當經濟復甦及香港與內地（尤其是與珠三角）經貿往來更加緊密時，電訊盈科各項業務都會受益。與此同時，我們定必致力物色更多未來發展的機會，拓展業務。在內地我們已取得良好的開始，特別透過商企電貿業務，我們預計信息技術/電信業務的發展潛力非常優厚。

在科技方面，本公司的無線互聯網服務亦有顯著的進展。電訊盈科已在香港建立了二百多個Wi-Fi（無線區域網絡）上網熱點。最近，我們以較低成本，在英國成功投得十五年期的3.5千兆赫(GHz)頻譜使用權，開發無線寬頻服

務。我們在英國的經驗，可作為開發其他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基礎。

電訊盈科一直致力在市場上推出最好的產品和服務，精益求精，無論是拓展其他市場，還是開發科技，我們的目標亦非常清晰。

公司管理層定當竭誠盡力，令電訊盈科成為全球的電訊科技先導，令股東以至全港市民受惠。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蘇澤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給客戶的訊息： 電訊服務不作他選

二零零三年可算是「電訊盈科發展歷程」的一個轉捩點，同時亦鞏固了本港作為亞洲卓越技術中心的地位。

電訊盈科於本年七月十七日推出新一代固網服務，標誌著固網電話新體驗的開始，推出不久迅即大受客戶歡迎。

新一代固網服務面世短短六個星期，已獲超過三十五萬名住宅及商業用戶選用。有見及此，本公司隨即將年底目標由三十萬名用戶，調高至六十萬名用戶，也即是提早將二零零四年年底要達到的目標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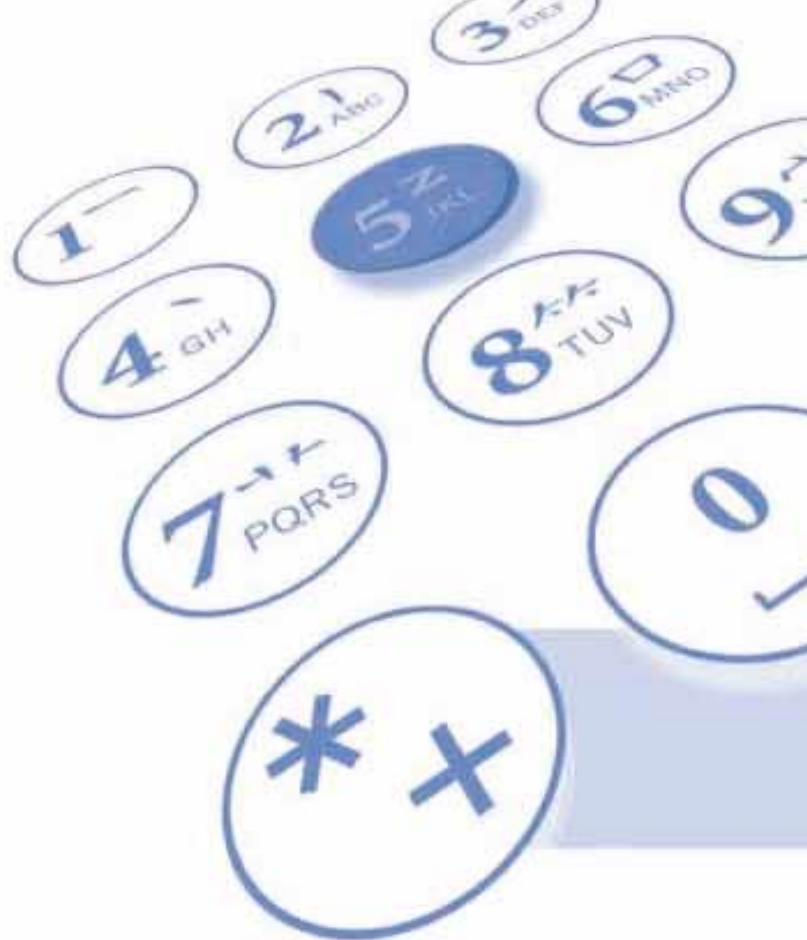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八月二十八日再接再厲，宣佈推出嶄新的收費電視服務now寬頻電視，客戶可自由選擇二十三個精彩的電視頻道，透過寬頻網絡增添更多生活樂趣。

這項嶄新服務意味現有的家居電話線在提供高速互聯網服務之餘，亦可傳送優質電視節目，再配合我們的新一代固網服務及一般電話或傳真通訊，可謂集合各項功能於一身。

電訊盈科不斷革新電話及互聯網的使用模式，務求讓用戶盡情享受生活，其他電訊公司實在無法媲美。正因如此，我們給客戶的訊息是——除電訊盈科以外，電訊服務不作他選。

時至今日，用戶可以享用「固網短訊」服務，在配置特大顯示屏的電話機收發資訊，同時亦可選用網上「通訊助理」，儲存個人及公司的電話簿，並且利用聲控撥號。除此之外，工商企業亦可選用我們的「客務助理」服務，接聽及轉駁來電，增進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電訊盈科的客戶亦快會將固網電話視為終端機。我們將會陸續推出更多資訊服務，以及透過家居電話機收發電郵的通訊功能，效果與利用電腦上網毫無分別。



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並非以 價格還擊，而是以創新意念、 增值服務及服務質素取勝

新一代固網服務為我們的優質服務組合增值，形式層出不窮，完全配合電訊盈科的經營策略，鼓勵客戶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

我們致力吸引對通訊技術要求嚴謹的本港用戶，在擴大市場佔有率之餘，亦能維持用戶平均消費額。

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並非以價格還擊，而是以創新意念、增值服務及服務質素取勝。我們的策略已見成效。舉例說，我們推行計劃鼓勵新舊客戶使用電訊盈科的服務，至今已取得穩定的進展；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重新選用電訊盈科的客戶人數，已遠高於二零零二年任何月份的數目。此外，與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相比，二零零三年



上半年商業客戶的線路流失率亦減緩百分之十六。在本地數據市場，我們繼續增加頻寬，成功抵銷價格下調及推出新應用軟件的影響。以視象會議為例，我們現時提供的IP服務，較傳統的ISDN制式更受市場歡迎。亞洲工商企業正在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視象會議因而日益普及。

寬頻業務繼續以每月超過10,000條的速度增長。在新增線路方面，電訊盈科取得超過一半的市場，按年計算的客戶增長率達百分之二十，用戶每月平均消費依然不俗。

電訊盈科提供的寬頻線路總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487,000條，增加至本年度六月三十日約629,000條。

在全球高度開發的寬頻市場中， 電訊盈科獲公認為業界的翹楚

電訊盈科的寬頻網絡能夠為全港所有主要商業區及百分之九十五的住戶提供服務，覆蓋率可謂全球數一數二。事實上，在全球高度開發的寬頻市場中，電訊盈科獲公認為業界的翹楚。

「網上行」寬頻的消費市場用戶數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長百分之二十，達至460,000戶，而商業市場的寬頻用戶則增至約57,600戶。電訊盈科現正將市場推廣重點擴展至中小型企業。

事實再一次證明，提供增值服務是鼓勵顧客繼續選用服務的良策。舉例來說，電訊盈科在業內率先結合電腦防毒及防黑客功能，樹立榜樣，回應商界對互聯網安全的關注。

「網上行」依然穩佔本港最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市場佔有率逾百分之五十。另外，用戶毋須接上電線或電話插座，亦能夠在咖啡店、餐廳、酒店及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超過200個Wi-Fi熱點，享用「網上行」服務。

下接第8頁



上接第7頁

發展至今，「網上行」已引入先進的藍芽及紅外線技術，因此，部分上網熱點更可提供有關服務，方便沒有Wi-Fi功能的電子手賬使用。

事實上，香港具備實力成為亞洲首個應用藍芽及紅外線設施的上網熱點。

在二零零三年初，「網上行」連續五年奪得香港《壹週刊》頒發的「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大獎」。

二零零三年七月，「網上行」再次獲外界表揚。英國技術研究公司BroadGroup評選 *wireless.netvigator.com* 網站為全球第一的熱點網站，並表揚該網站操作簡易，方便客戶使用。BroadGroup的報告亦指出，「網上行」流動寬頻服務已成為推廣Wi-Fi服務的世界級指標。

本公司的技術服務附屬公司萃鋒有限公司（「萃鋒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發掘商機，務求為各大機構服務之餘，亦致力爭取訂立更多新合約。

萃鋒公司在東南亞及內地成功贏得多份合約，順利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除網絡設計、建設及保養等傳統服務外，萃鋒公司更憑著在香港提供寬頻接駁部署、互聯網服務、寬頻內容管理及Wi-Fi網絡的經驗，奠定了「超卓」供應商的地位。萃鋒公司是亞洲唯一一家獲頒發TL9000認證的電訊技術服務公司，在香港全面開放網絡競爭的八年裏累積了相當經驗，所提供的服務對於正在開放的市場而言格外吸引。

在英國，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斥資港幣約8,000萬元（約1,030萬美元），取得13個公共無線固網接駁(Public Fixed Wireless Access)牌照。英國逾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均在該等牌照的覆蓋範圍內，有利本公司運用固定式無線電頻譜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牌照條款容許持牌商為特定地區或客戶群提供度身訂做的服務，而毋須承諾開展網絡。

電訊盈科相信，憑著其推廣寬頻服務的專業知識，公共無線固網接駁牌照給予本公司機會，以相宜的成本擴大業務的國際版圖。

萃鋒公司憑著香港的市場經驗，奠定了「超卓」供應商的地位



在內地市場方面，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與中國石化合作組成石化盈科，為中國石化以及國內石油化工產業提供服務。繼此之後，電訊盈科在商企電貿服務部門的領導下，亦與中國電信成立合營企業，專門向各大商業機構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初，商企電貿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採用Unihub「優創」作為品牌）履行合約服務，為中國銀行的內地信用卡後台處理系統，提供解決方案。此外，該部門亦將中國移動的二零零二年企業資源規劃(ERP)項目擴展至更多省份，並且為廈門機場完成航班資料顯示系統。

商企電貿服務負責為香港特區政府開發智能身份證系統，首批全新的身份證亦已於本年六月面世。其他合約服務還包括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開發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

儘管香港物業市道疲弱，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計算，電訊盈科的基建業務成功售出數碼港貝沙灣發展項目第一期全數544個豪華住宅單位。所得收益將用

作支付日後的建築及其他計劃費用，毋須要電訊盈科在未來再出資。

貝沙灣第二期住宅單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售。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恆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將債務重組及再融資，令恆通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即使在傳輸容量過剩及減價壓力持續不斷的情況下，仍可繼續經營長途電訊業務。

恆通是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目前是亞洲規模最大的綜合話音、專線及IP數據服務國際批發電訊公司。對股東雙方而言，恆通仍然是一項策略資產。

恆通的傳輸服務除滿足電訊盈科及Telstra的國際通訊需求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主要電訊商的業務在恆通的總傳輸量中亦佔一定的比例。

恆通的新領導班子徹底改革業務運作後，將會以核心批發業務為基礎，致力協助世界各地的服務供應商，滿足他們位於亞洲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綜合收益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107.26億元(約13.75億美元)
- 未計入預售貝沙灣的本集團EBITDA¹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四十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
- 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港幣7.03億元(約9,000萬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經重列)港幣4.48億元(約5,700萬美元)
- 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²減少至港幣303.27億元(約38.88億美元)，減幅為百分之八
- 新一代固網服務推出初期已取得極佳的市場反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後六星期內，成功吸引350,000名用戶登記。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電訊盈科統稱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為港幣107.26億元(約13.75億美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收益則為港幣102.03億元(約13.08億美元)，增幅為百分之五。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03億元(約9,000萬美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經重列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4.48億元(約5,700萬美元)。

收益之所以增加，主要是由於成功預售數碼港計劃的貝沙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港幣14.47億元(約1.86億美元)；除此之外，寬頻互聯網業務繼續取得強勁增長，亦是原因之一。

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本港的電話線路數目整體下降，加上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電訊市場面對沉

重的價格下調壓力，所以若干傳統電訊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因而抵銷了貝沙灣及寬頻業務的部分成績。期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若干商企電貿合約及業務亦受到阻延。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維持客戶人均收益的利潤，減低客戶流失率，提升市場佔有率。今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新一代固網服務，重新界定傳統電話網絡，務求維持本港在電訊科技發展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初期已取得極佳的市場反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EBITDA為港幣38.62億元(約4.95億美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41.31億元(約5.3億美元)。撇除預售貝沙灣不計，期內的本集團EBITDA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而對上一期則為百分之四十。EBITDA邊際利潤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多項精簡人手計劃及效率提升計劃，因而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貝沙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預售，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收益貢獻。早前撥充資本的若干建築及興建成本已於期內支銷。因此，本集團的EBITDA邊際利潤(包括預售貝沙灣)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約四成，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百分之三十六。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3億元(約9,000萬美元)，而二零零二年

同期的經重列虧損為港幣4.48億元(約5,70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包括出售本集團於Joint Venture (Bermuda) No. 2 Limited (「RWC」) 四成權益時所產生的會計虧損。上述虧損是由於計入早前在儲備中撇銷的商譽作為出售成本而產生。

海底及長途電訊市場依然經營困難，市場繼續波動不定，導致Reach Ltd. (「恆通」) 於本期間內的經營業績下降。因此，恆通的EBITDA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16.32億元(約2.09億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89億元(約3,700萬美元)。恆通期內錄得虧損，電訊盈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攤恆通的稅前虧損為港幣3.85億元(約4,900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分攤稅前溢利港幣3.85億元(約4,900萬美元)。

本集團期內繼續取得穩健的核心營業現金流量。經扣除利息、稅項及資本開支後的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9.96億元(約1.27億美元)，輕微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68億元(約1.24億美元)，主因是期內EBITDA降低及稅款增加，但有關影響已因應付利息淨額及資本開支減少而有所抵銷。未計入非經常項目的核心營業現金流量在減去數碼港投資金額後，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900萬元(約100萬美元)，增加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46億元(約5,700萬美元)。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依然是致力減債及令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達到「A」級信貸評級。一如以往，電訊盈科貫徹其財務政策，在減債方面取得莫大進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²為港幣333.87億元(約42.8億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年末則為港幣329.19億元(約42.2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配售股份的收益淨額，提前償還長期債務總額中合共約港幣130.81億元(約16.77億美元)。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配售股份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²減至約港幣303.27億元(38.88億美元)，減幅為百分之八。

¹ 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投資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出售RWC權益的虧損、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² 債務淨額指長期負債扣除現金淨額³後的總額。

³ 現金淨額指現金、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取得銀行信貸發展數碼港計劃的有關定期存款，再扣除短期借貸。預售貝沙灣的收益(經扣除用作數碼港計劃建築費用的金額後)並無計算在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股盈利/(虧損)除外)	2003	2002 (重列)
營業額	10,726	10,203
未計入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的營業溢利	2,358	2,72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03	(124)
減值虧損撥備	(55)	-
營業溢利	2,706	2,600
融資成本淨額	(1,026)	(1,07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22)	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3
出售RWC權益的虧損	-	(1,771)
除稅前溢利	1,276	110
稅項(早前列賬)	(668)	(834)
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227
稅項(重列)	(668)	(6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8	(497)
少數股東權益	95	49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3	(4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11分	(9.77分)
每股攤薄盈利	14.89分	不適用
EBITDA ¹	3,862	4,1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於200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3,722	49,763
總負債	(58,567)	(55,271)
負債淨值	(4,845)	(5,508)
資金來源：		
股本	1,164	1,164
虧損	(6,330)	(7,080)
少數股東權益	321	408
	(4,845)	(5,508)

各業務單位的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收益			
電訊服務	8,386	9,105	(8)
商企電貿服務	1,141	1,142	0
基建業務	1,697	311	446
基建工程(貝沙灣除外)	250	311	(20)
貝沙灣	1,447	–	不適用
其他業務	165	362	(54)
撇銷項目	(663)	(717)	8
收益總額	10,726	10,203	5
EBITDA¹			
電訊服務	4,276	4,487	(5)
商企電貿服務	80	125	(36)
基建業務	143	279	(49)
基建工程(貝沙灣除外)	142	279	(49)
貝沙灣	1	–	不適用
其他業務	(637)	(760)	16
EBITDA¹總計	3,862	4,131	(7)
EBITDA邊際利潤	36%	40%	(4)
EBITDA邊際利潤(貝沙灣除外)	42%	40%	2
折舊及攤銷	(1,432)	(1,403)	(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72)	(4)	(1700)
未計入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前的營業溢利	2,358	2,724	(13)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83.86億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91.05億元。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於本港經濟持續疲弱，使本地整體電話線路數目有所減少；而面對著持續加劇的

市場競爭，電訊盈科的固網市場佔有率亦有所縮減；此外，傳統本地數據及國際電訊市場亦受到沉重的價格壓力。然而，來自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持續取得強勁增長，加上批發本地線路的收益增加，足以抵銷電訊服務其他範疇的收益下降的部分跌幅。

電訊服務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本地電話服務	3,071	3,503	(12)
本地數據服務	2,234	2,242	0
國際電訊服務	1,536	1,893	(19)
其他服務	1,545	1,467	5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	8,386	9,105	(8)

本地電話服務 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0.71億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35.03億元下跌百分之十二。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下跌主要反映出本港的電話線路數目下降，以及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二年十月決定調低網絡互連收費，但批發本地線路予其他固網業者所得的收益增幅，已抵銷部分跌幅。

期內本集團經營的電話線路數目下降，是由多個因素造成，包括香港經濟及物業市道持續疲弱導致整體市場收縮、其他固網電訊商競爭，以及寬頻線路及無線電訊服務代替固網線路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推出新一代固網服務，吸引新舊客戶選用本公司服務，改善客戶流失率，維持優質的服務定價及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電訊管理局的電訊業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整體的固網電訊市場縮減約百分之零點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1,667,000條住宅電話線路及1,266,000條商業電話線路，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則有1,802,000條住宅電話線路及1,336,000條商業電話線路。據電訊管理局統計所得及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所佔的市場比率總額約為百分之七十七，佔住宅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八，另佔商業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所佔的市場比率總額為百分之八十二，佔住宅電話市場的百分之八十四，另佔商業電話市場的百分之七十九。

本地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的收益為港幣22.34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42億元)，保持平穩，主要原因在於寬頻互聯網服務收益顯著增加，惟部分增幅由於下列因素而有所抵銷：定價壓力加劇導致提供局部地區及廣域(LAN及WAN)企業網絡的收益下降；流動通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推出高速及高容量的數據傳輸服務；以及互動電視iTV的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結束。

期內，市場對寬頻互聯網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寬頻線路總數(包括批發予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線路)增加約百分之十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629,000條，而二零零二年底則為559,000條。「網上行」是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零售市場寬頻互聯網客戶由二零零二年底約424,000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60,000名，增幅約為百分之八。

國際電訊服務 與去年同期比較，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由港幣18.93億元下跌至港幣15.36億元，跌幅約為百分之十九。國際電訊市場的競爭持續，導致零售價格受壓，但通訊量卻持續上升。零售直通國際電話(「IDD」)的打出通話分鐘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十四。期內，本集團推出更多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活動，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得以輕微上升，但IDD市場的價格依然承受沉重壓力。售出的國際私人專用網絡頻寬由二零零二年底的每秒855兆比特(「Mbps」)，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每秒1,265Mbps，而國際頻寬產品的價格則跟隨環球市場的普遍趨勢下跌。由於愈來愈多國際通訊量由流動電話公司傳送，而非通過電訊盈科的網絡傳輸，所以傳送收益亦有所下降。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14.67億元上升至港幣15.4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五。其他服務的收益得以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接駁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商企電貿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企電貿服務的收益為港幣11.41億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11.42億元，部分原因是指南業務的廣告收益下降，加上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大中華地區若干商企電貿合約及業務亦受到阻延。

疫症的影響可謂始料不及，雖然如此，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的智能身份證計劃卻進展理想，首批新智能身份證亦已於本年六月簽發。期內，本集團亦實施了多項大型合約工程，包括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為中國銀行執行信用卡後台處理系統、為廈門機場安裝航班資料顯示系統，以及向中國移動提供企業資源規劃信息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商業寬頻互聯網服務的客戶數目(包括租用線路的客戶)上升至57,600名，二零零二年底為51,800名，升幅為百分之十一。然而，商業寬頻互聯網服務的收益升幅，卻因本集團黃頁分類業務的廣告收益下降而抵銷。

基建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建業務收益(不包括貝沙灣)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3.11億元下降至港幣2.5億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依然維持高出租率，但由於香港地產市道持續衰退，平均租金稍微下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基建業績，亦包括數碼港工程委託費及差餉退款等一筆過的款項。

期內，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令香港物業市場更加艱困，然而，貝沙灣全數544個單位卻全部售罄。市場對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的預售反應熱烈，因此，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已確認港幣14.47億元的收益（二零零二年：無）。

其他業務及撇銷項目

其他收益達港幣1.65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62億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大中華地區業務的收益，以及來自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Co., Ltd.（「PCCW Japan」）與互聯網服務的收益（扣除與企業職能相關的成本）。期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及出售若干表現欠佳的業務。

撇銷項目達港幣6.63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17億元），主要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通訊服務、電腦系統網絡費用、消費市場支援服務及租金費用。

營銷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及服務成本總額為港幣36.75億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25.39億元。撇除貝沙灣的預售成績不計，本集團的毛利依然保持穩定，維持在大約百分之七十六的水平。早前就數碼港計劃撥充資本的若干建築及興建成本已於期內支銷。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服務的營銷及服務成本分別為港幣18.59億元及港幣20.25億元，而電訊服務的毛利率則約為百分之七十八，保持穩定。

營業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折舊及攤銷的營業成本減少約百分之十至港幣31.89億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35.33億元。此外，電訊服務於本期間的營業成本，亦由前一期的港幣25.93億元下跌至港幣22.51億元。成本得以大幅節省的主因在於，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實施多項策略性重整計劃及效率提升計劃，例如成立17家創業承包公司，以及開設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鋒有限公司。

EBITDA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EBITDA為港幣38.62億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41.31億元。撇除貝沙灣的預售成績不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EBITDA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百分之四十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二。EBITDA邊際利潤增加的主因在於，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單位電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持續上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約百分之四十九，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百分之五十一。而電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之所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實施了多項策略性重整計劃及效率提升計劃，因而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貝沙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預售，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起錄得收益貢獻及有關費用。數碼港計劃錄得少量EBITDA，數額為港幣100萬元，而早前撥充資本的若干建築及興建成本已於期內支銷。本集團的EBITDA邊際利潤（包括貝沙灣的預售成績）下降到百分之三十六。

Telstra聯盟

恆通

恆通是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合組的公司，各擁有五成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港幣35.26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58億元)，EBITDA則為港幣2.89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32億元)。恆通雖為亞洲市場的翹楚，亦是電訊盈科與Telstra主要批發國際網絡傳輸的供應商，但恆通的業績仍不免受到市場持續的減價壓力所影響。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國際海底及長途電訊市場仍然經營困難。國際網絡傳輸服務的新技術及新服務，令市場的傳輸容量過多。礙於全球市場大勢所趨，恆通仍要面對波動不定的營商環境，以及沉重的減價壓力。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恆通與其往來銀行重組現有15億美元銀團定期貸款的條款。該筆貸款原本須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三期償還，現更改為償還本金額3億美元後，餘額12億美元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筆過償還。修訂現有銀團定期貸款的目的，是要讓恆通在財務方面更為靈活，以及改善其資本架構。有關重訂(包括經修訂)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及四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RWC

RWC過往由本集團擁有百分之四十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RWC賺取收益達港幣21.2億元，EBITDA則達港幣6.98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Telstra出售其在RWC的百分之四十權益，總代價淨額合共約為港幣47.92億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財務摘要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為港幣4.03億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為港幣1.24億元)，包括：(a)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收益淨額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二年：尚未變現的持有虧損淨額港幣1.32億元)；(b)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港幣600萬元(二零零二年：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800萬元)；(c)投資減值撥備港幣4,4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7億元)；(d)股本期權所收取溢價攤銷列作收入的港幣1,0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00萬元)；(e)終止跨幣掉期合約及修訂另一項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的收益港幣4.18億元(二零零二年：無)；及(f)其他投資收益港幣5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萬元)。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包括一次過解除繁苛合約撥備合共港幣2.14億元。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5,500萬元，主要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PCCW Japan完成出售物業的預期虧損(二零零二年：無)。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為港幣(4.22)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2億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恆通的百分之五十除稅前(虧損)/溢利港幣(3.85)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5億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攤其他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為港幣1,8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300萬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二零零二年的結餘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本集團應佔RWC百分之四十除稅前溢利港幣1.37億元。

出售RWC權益的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RWC的百分之四十權益後，錄得會計虧損港幣17.71億元。

融資及財務重組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³為港幣104.13億元(約13.35億美元)，長期債務總額為港幣438億元(約56.15億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筆款項則分別為港幣84.47億元(約10.83億美元)及港幣413.66億元(約53.03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²為港幣333.87億元(約42.8億美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9.19億元(約42.2億美元)。

影響長期債務總額及現金淨額³的主要項目，包括債務重組、營業現金流量及其他非經常收支。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債務總額	41,366	5,303
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提前償還款項	(3,010)	(386)
提前贖回Telstra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115)	(143)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8厘保證票據	3,556	456
於二零零八年償還的定期貸款	3,003	38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債務總額	43,800	5,61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融資交易：		
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提前償還款項	(10,021)	(1,285)
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款項	(3,060)	(392)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6厘保證票據	3,900	500
於二零一零年償還的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者)	1,400	179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提早償還長期債務總額合共約港幣41.25億元（約5.29億美元），當中包括提前贖回為數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的Telstra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作為重組恆通銀團定期貸款的部分安排。除此之外，管理層繼續把握歷史性的低息時機，取得一筆合共港幣65.59億元（約8.41億美元）的長期貸款，當中包括價值4.56億美元（約港幣35.56億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7.88厘保證票據，以及港幣30.03億元（約3.85億美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償還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再次提前償還長期債務總額合共港幣130.81億元（約16.77億美元）。集團現已發行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6厘保證票據，並訂立為數港幣14億元（約1.79億美元）的七年期定期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

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宣佈，其主要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進行股份配售，以每股港幣4.40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715,000,000股現有股份。在配售股份的同時，盈科拓展亦同意以每股港幣4.40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7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董事認為，是項股份配售可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讓本集團進一步實現早前訂下的減債及改善信貸基礎這兩大目標。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為港幣30.6億元（約3.92億美元），已全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長期債務。

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²約為港幣303.27億元（約38.88億美元），較二零零二年底的港幣329.19億元（約42.2億美元）下降百分之八。平均債務成本（包括融資費用）維持在大約百分之五的水平，相當穩定；而加權平均還款期延長至大約七年。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3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2002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2002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核心營業現金流量：				
營業現金流量(附註1及2)	3,085	396	3,286	421
已付利息淨額	(429)	(55)	(582)	(75)
已付稅項	(1,324)	(170)	(1,129)	(145)
計入利息及稅項後的營業現金流量	1,332	171	1,575	201
減：資本開支	(364)	(47)	(579)	(74)
計入利息、稅項及資本開支後的營業現金流量	968	124	996	127
減：數碼港投資	(522)	(67)	(987)	(126)
計入利息、稅項、資本開支(扣除數碼港投資)後 但未計入非經常項目的營業現金流量	446	57	9	1
非經常項目	(538)	(69)	245	31
預售貝沙灣所得款項(扣除用作建築費用的款項)(附註3)	1,670	214	-	-
計入利息、稅項、資本開支(扣除非經常項目及 數碼港有關現金流量)的營業現金流量	1,578	202	254	32

附註：

- 營業現金流量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扣減預售貝沙灣所得款項(扣除用作建築費用的款項)、融資活動的相關利息開支，另加數碼港投資、非經常項目、利息淨額及已付稅項。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恆通預付1.43億美元的傳輸容量費用，乃以長期資產處理，並不計入營業現金流量。
- 期內已收取預售貝沙灣所得款項港幣16.7億元(約2.14億美元)，當中已扣除用作建築費用的款項(二零零二年：無)。該筆款項將用作撥付數碼港計劃的未來建築工程及其他項目成本。

核心營業現金流量 期內，本集團繼續賺取穩健的核心營業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利息、稅項及資本開支後的經常性營業現金流量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9.96億元(約1.27億美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9.68億元(約1.24億美元)，主因是期內EBITDA降低及稅款增加，但有關影響已因已付利息淨額及資本開支減少而有所抵銷。

數碼港計劃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預售貝沙灣，所得的現金款項已撥作未來建築工程及其他工程費用之用，而此項安排將來仍會繼續。因此，期內本集團的數碼港投資僅達港幣5.22億元(約6,700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87億元(約1.26億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的投資額合共為港幣44.12億元(約5.66億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非經常項目的核心營業現金流量(經扣除數碼港投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港幣900萬元(100萬美元)，上升至港幣4.46億元(約5,700萬美元)。

非經常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若干非經常款項，包括向其他電訊營辦商退還全面服務補貼，以及與Cable and Wireless plc就歷時已久的爭議達成和解。該筆全面服務補貼的退款乃由電訊管理局釐定，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損益賬均無影響。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同期取得部分保證租金收入。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股東資金達致正數前，公佈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64億元(約4,700萬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5.79億元(約7,400萬美元)。本集團多年來大舉投資通訊網絡。資本開支大部分用於滿足市場對寬頻線路的新增需求、增值服務及繼續投資其他新產品及服務。

香港電話公司的信貸評級

二零零三年五月，標準普爾確認其對香港電話公司的「BBB」企業信貸評級，並維持正面的前景評級，與此同時，穆迪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則將香港電話公司的無抵押優先債務評級由「Baa1」下調至「Baa2」，而前景評級則維持穩定。

此外，惠譽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評定香港電話公司屬「BBB+」投資級別評級，前景評級為穩定。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046名員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0)，其中大部分均在香港工作。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公司作出貢獻的各級員工。本公司會根據個別業務及本集團達致的整體收益及EBITDA目標發放獎金。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鼓勵員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縱觀全球各地的經濟環境，金融投資長久失利，令世界各地的退休計劃資產持續萎縮。儘管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優於市場中位數，但本公司於期內亦重整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減低日後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經常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該等合約的收益及虧損乃作對沖之用，以抵銷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波動。訂立該等合約的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仍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水平，並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將部分長期債務維持於固定利率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展望未來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儘管面對經濟、政治、規管、市場競爭以至公眾衛生等重重挑戰，電訊盈科依然取得穩健的業績。電訊盈科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多種跡象顯示，

由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市況將會好轉。因此即使我們仍要解決多項問題，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比過去更為樂觀。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在多方面均逐漸好轉。香港經濟復甦在即，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即將落實，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勢必更加緊密，而且目前亦有初步跡象顯示，香港的規管機制將會更趨公平。

本集團正致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鞏固本身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會繼續推行現有的各項主要計劃，包括成功推出的新一代固網服務、推出更多嶄新的寬頻服務、推出貝沙灣第二期、實施重整計劃及削減成本，以及透過減債及提升財政狀況，致力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為靈活。

預期上述計劃有助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客戶平均消費額，並且減緩近期的客戶流失情況，重奪市場，穩定核心業務的收益水平。貝沙灣的銷售情況應會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儘管降低營運成本的速度或會開始放緩，惟大規模的重整及重組計劃應可大幅提升EBITDA及邊際利潤。此外，由於投入數碼港的注資額將會微乎其微，本集團下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亦會因此受惠。

電訊盈科會繼續實踐減債的財務目標，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最少減債10億美元，致力將香港電話公司的評級提升至「A」級。透過進一步減債及銳意控制成本，加上出售非核心業務，善用現金流量，本公司在中期內應可考慮派發股息。儘管現時沒有確實的時間表，惟電訊盈科仍會努力朝著這個方向進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並與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一併呈列。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財務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港幣百萬元(每股盈利/(虧損)除外)	附註	2003	2002 (重列) (附註19)
營業額	3	10,726	10,203
未計入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撥備的營業溢利		2,358	2,72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	403	(124)
減值虧損撥備		(55)	–
營業溢利	3	2,706	2,600
融資成本淨額		(1,026)	(1,07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22)	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3
出售Joint Venture (Bermuda) No. 2 Limited (「RWC」) 權益的虧損	5及19	–	(1,771)
除稅前溢利	6	1,276	110
稅項(早前列賬)		(668)	(834)
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19	–	227
稅項(重列)	7	(668)	(6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8	(497)
少數股東權益		95	49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3	(44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15.11分	(9.77分)
每股攤薄盈利	9	14.89分	不適用
EBITDA	10	3,862	4,1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03年 6月30日	於2002年 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22,212	23,280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5,188	4,357
商譽		1,321	1,304
無形資產		1,694	1,738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2(e)、16及17	4,941	4,632
投資		937	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	942
		37,227	37,161
流動資產			
存貨		498	48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及16	5,274	3,799
其他流動資產		377	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6	7,881
		16,495	12,6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48)	(154)
應付賬款及應計債項	12	(8,586)	(7,29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373)
稅項		(457)	(1,187)
		(9,548)	(9,004)
流動資產淨值			
		6,947	3,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174	40,7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43,800)	(41,366)
遞延稅項		(3,208)	(3,165)
其他長期負債		(2,011)	(1,736)
		(49,019)	(46,267)
負債淨值			
		(4,845)	(5,508)
資金來源：			
股本	13	1,164	1,164
虧損		(6,330)	(7,080)
股東虧損		(5,166)	(5,916)
少數股東權益		321	408
		(4,845)	(5,50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03				
	股本	股份溢價	貨幣換算 儲備	虧損	合計
期初	1,164	170,571	(117)	(177,534)	(5,916)
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47	-	47
期內溢利	-	-	-	703	703
期終	1,164	170,571	(70)	(176,831)	(5,166)

港幣百萬元	2002				
	股本	股份溢價	貨幣換算 儲備	虧損 (重列) (附註19)	合計 (重列) (附註19)
期初	1,135	169,635	(224)	(182,310)	(11,764)
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8)	-	(8)
期內虧損(早前列賬)	-	-	-	(713)	(713)
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	-	265	265
期內虧損(重列)	-	-	-	(448)	(448)
發行普通股及行使購股權	18	750	-	-	768
出售RWC時變現的商譽(早前列賬)	-	-	-	3,831	3,831
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前期調整	-	-	-	250	250
出售RWC時變現的商譽(重列)	-	-	-	4,081	4,081
期終	1,153	170,385	(232)	(178,677)	(7,3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3	2002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328	1,209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810)	(8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4	(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462	(437)
匯兌重整		3	(1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1	7,443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6	6,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40	8,791
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貸款		(9)	(72)
減：受限制現金(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885)	(1,732)
		10,346	6,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交易

(a)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普通股(「新股」)，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6億元，分為6,400,000,000股新股，其中4,653,754,074股新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所有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此外，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而該等債券的兌換價已按照與股份合併相同的倍數予以調整，即相當於股份合併前兌換價的5倍。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適用於所有該等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亦已因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調整倍數如適用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般增加5倍。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3 Limited私人配發4.56億美元(約港幣35.56億元)的7.88厘二零一三年到期擔保票據，以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隨後，該等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 Investments Limited(「PCCI」)、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及PCC Skyhorse Holding Limited(「Skyhorse」)，乃一家企業，其百分之六十的股本由PCCI持有，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由商台製作持有)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Skyhorse按一般商業條款購回商台製作持有的全部百分之四十Skyhorse股權，代價為港幣8,000萬元，由Skyhorse動用本身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而其內部資源則來自PCCI對該企業的原有股本承擔。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得並已動用一項港幣30.03億元(約3.85億美元)無抵押五年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2 重大交易(續)

(e)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就Reach Ltd. (「恆通」)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eac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恆通融資」)的條款而言，各方已同意修訂及重列有關條款。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與恆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恆通集團」)訂立傳輸容量預付款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同意以最少每年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標準的價格向恆通集團購入本集團及Telstra百分之九十的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接駁服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經修訂的恆通融資為止，並會就預先購入有關傳輸容量而各自支付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倘按照既定方程式計算時恆通集團擁有現金盈餘，則有關預付款項(會複式計算以反映款項的時間價值)將用作支付恆通集團為Telstra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傳輸容量的成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支付有關預付款項予恆通，並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內。

同日，本公司贖回1.9億美元(約港幣14.82億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5厘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Telstra票據」)當中的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並向Telstra發行本金額約5,400萬美元(約港幣4.21億元)的經修訂票據(「經修訂票據」)。經修訂票據的本金額相等於1.9億美元(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Telstra票據的初步本金額)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票據的累計及資本化利息約700萬美元減1.43億美元。經修訂票據的條款大致與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Telstra票據相同。

(f)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接獲其主要股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的通知，表示盈科拓展已不再將本公司列作附屬公司，而改將本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此後，Pacific Centu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如下：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8,386	9,105	3,205	3,410
商企電貿服務	1,141	1,142	22	76
基建業務	1,697	311	42	177
其他項目	165	362	(563)	(1,063)
抵銷項目	(663)	(717)	-	-
	10,726	10,203	2,706	2,600

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為港幣4.03億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為港幣1.24億元)，包括：(a)尚未變現的其他投資持有收益淨額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二年：尚未變現的持有虧損淨額港幣1.32億元)；(b)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淨額港幣600萬元(二零零二年：已變現虧損淨額港幣800萬元)；(c)投資減值撥備港幣4,4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7億元)；(d)股本期權所收取溢價攤銷列作收入的港幣1,0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00萬元)；(e)終止一項跨幣掉期合約及修訂另一項跨幣掉期合約條款所得的收益港幣4.18億元(二零零二年：無)；及(f)其他投資收益港幣5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萬元)。二零零二年的數字，包括解除繁苛合約撥備合共港幣2.14億元。

5 出售JOINT VENTURE (BERMUDA) NO. 2 LIMITED (「RWC」) 權益的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elstra就下列事項簽訂及完成一份協議：

- (a) 本公司將其於RWC的百分之四十股權全部出售予Telstra，代價約為6.14億美元(約港幣47.92億元)；
- (b) 本公司贖回7.5億美元(約港幣58.50億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浮息次級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Telstra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以及其應計利息約5,438萬美元(約港幣4.24億元)；及
- (c) 本公司向Telstra發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Telstra票據。

出售RWC(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9)
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Telstra債券	5,850
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Telstra債券的應計利息	424
減：將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Telstra票據的公平價值	(1,482)
出售RWC權益的所得款項	4,792
減：RWC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賬面值(早前列賬)	(2,770)
出售RWC權益的所得款項高出其賬面值的差額	2,022
減：變現早前在儲備中抵銷的有關商譽(早前列賬)	(3,831)
出售RWC權益的虧損(早前列賬)	(1,809)
加：採納《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所產生的調整	38
出售RWC權益的虧損(重列)	(1,771)

出售虧損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而是項虧損乃因為將早前在儲備中抵銷的商譽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出售成本而產生。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計入：		
預售物業溢利	35	-
扣除：		
營銷成本(不包括預售物業)	2,263	2,539
預售物業成本	1,412	-
折舊	1,330	1,302
無形資產攤銷	102	1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2	4
貸款利息開支	1,020	1,068
員工成本	1,704	2,199

7 稅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9)
香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36	53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32	76
	668	607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19)
盈利/(虧損)(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703	(44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7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3,754,074	4,584,691,96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69,841,8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3,595,897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後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均已作出追溯調整，藉以計入二零零三年一月的五合一股份合併。

10 EBITDA

EBITDA代表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投資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備、出售RWC權益的虧損、其他收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30日	1,300	1,280
31-60日	235	299
61-90日	75	87
91-120日	43	66
120日以上	177	112
	1,830	1,844
減：呆賬撥備	(118)	(120)
	1,712	1,724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十八至三十日不等。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0-30日	1,843	534
31-60日	71	56
61-90日	87	120
91-120日	118	37
120日以上	448	413
	2,567	1,16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及股份合併前	32,000,000,000	1,600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附註(a)) 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25元 的股份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6,400,000,000	1,6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及股份合併前	23,268,770,370	1,164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附註(a))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的面值增至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影響	(18,615,016,296)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653,754,074	1,164

(a)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6億元，分為6,400,000,000股新股，其中4,653,754,074股新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所有新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4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3,856	4,1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7,483	7,436
	11,339	11,591

15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履約保證	90	74
其他	31	60
	121	13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旗下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章第48及49條向香港電訊提出的索償總額約達港幣9,000萬元(新台幣4.18億元)，即台灣電訊股份的購買價，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止期間的每年6.725%合約利息及欠款利息。然而，上述數字應按現行市價予以調低，所按基準應為申索人一旦索償成功，有關台灣電訊的股份將會轉讓予香港電訊。香港電訊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抗辯，抗辯正處受理之中。根據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香港電訊具有充份的抗辯理據，故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43.44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57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安排。

本集團將總值港幣2.46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億元)的若干其他投資用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若干股票聯繫交易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一份信貸額備用證，有關信貸乃以為數約港幣2.15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億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亦以「資本開支保留賬戶」及「營業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16.7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現金，僅限持作數碼港計劃未來發展之用。為數合共港幣18.85億元的受限制現金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

本集團於恆通的權益，亦已用作為經修訂票據的抵押。

17 關連人士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 (未經審核)	2002 (未經審核)
收取下列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分包合約費用：		
— 一家聯營公司	—	312
—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107	131
向下列公司購入電訊服務：		
— 一家聯營公司	—	87
— 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571	812
應付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147	147

以上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的關連公司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彼等的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簽訂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國際服務協議。根據國際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成立後首五個營業年度各年須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其「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接駁服務）全年總購入的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九十、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六十購買量。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預料為一項互惠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將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向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等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由此本集團及Telstra各自同意向共同控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本集團及Telstra各自的承諾服務百分之九十年全購買量，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共同控制公司經修訂的15億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為止。同樣地，共同控制公司必須根據經修訂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協議向本集團購入其本地網絡傳輸服務（同樣獲續期至相同期間）全年購買量的百分之九十。

此外，本集團已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固定價格大量購買國際傳輸服務，確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需購買一定的傳輸容量。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的承諾已考慮到日後的容量需要、未來的發展時機、以及共同控制公司按其財務安排計算的最低盈利要求。在本港，受規管的電訊服務須按照有關規管當局訂定的價格經營；毋須規管的服務則可依照市場價格訂價。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為數港幣5.71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12億元）的國際傳輸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傳輸容量預付款項協議（於附註2(e)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共同控制公司支付為數1.43億美元（約港幣11.15億元）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各自的港幣800萬元應收利息合共達港幣11.23億元（二零零二年：無），已列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項下。

18 結賬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重組其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釐定利益水平的計劃年資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限，而計劃薪酬及乘數將繼續上調。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提早悉數償還47億美元定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3.95億美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七日，香港電話公司分別提早償還港幣50億元六年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港幣8.4億元及港幣41.6億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6厘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及盈科拓展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花旗環球金融同意自行購買或安排買方收購，而盈科拓展亦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現有普通股715,0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4.40元。同日，本公司與盈科拓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盈科拓展在有條件之下同意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份715,0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4.4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收益淨額約為港幣30.6億元，並已撥作償債用途。是項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香港電話公司訂立為期七年合共港幣28億元循環信貸安排及定期貸款。該筆融資包括港幣14億元循環信貸安排及港幣14億元定期貸款。所得款項將予香港電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並無提取。
- (g)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Media Touch」)及iLink Holdings Limited(「iLink」)聯合發表公告，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Media Touch要求iLink董事向其股東(Media Touch除外)提交一項建議，內容關於建議透過協議計劃私有化iLink(「私有化建議」)。iLink為Media Touch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七點九的公司，而其股份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私有化建議將規定註銷Media Touch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所有iLink股份，以換取每股港幣0.035元的現金代價。待私有化建議生效時，iLink將成為Media Touch的全資附屬公司。實行私有化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達港幣9,600萬元。根據私有化建議所須支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表的聯合公告。
- (h)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申請並同時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有關申請裁判官發出命令，聲明本公司不得阻礙或禁止九倉進入電訊盈科中心，以便九倉可根據電訊條例第14(1)條行使權力，執行安裝電話線等工程。
- 本公司目前仍在評估該傳訊令狀的影響。然而，按照現有事實及接獲的初步法律意見，該項申請需要九倉就進入電訊盈科中心的權力作出澄清，因此對本公司不會構成任何裁決、損害或罰則，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電話公司提早悉數償還七年期定期貸款港幣50億元。

19 比較數字

本公告所呈報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計及採納《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所導致調整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1,702,930,012 (附註1(a))	36,726,857 (附註1(b))	4,249,365 (附註1(c))	1,743,906,234	37.47%
張永霖	6,081	-	-	-	3,200,000 (附註2)	3,206,081	0.07%
袁天凡	-	-	-	-	8,534,000 (附註2)	8,534,000	0.18%
彭德雅	253,200	-	-	-	629,200 (附註2)	882,400	0.02%
艾維朗	760,000	-	-	-	6,400,200 (附註3)	7,160,200	0.15%
麥柏喬	1,187,600	-	-	-	6,375,200 (附註4)	7,562,800	0.16%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5)	-	-	5,695,200 (附註2)	6,889,915	0.15%
李智康	992,600 (附註6(a))	511 (附註6(b))	-	-	-	993,111	0.02%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博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現載列如下：

- (i) 於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李澤楷全資擁有的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
- (ii) 於1,526,094,30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及
- (iii) 於156,481,42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PCD是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b) 該等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c)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現載列如下：

- (i) 於679,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1,8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3,570,36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的權益)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3,570,365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麥柏喬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與李澤楷訂立的協議，麥柏喬將獲轉讓775,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分成兩等份轉讓。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麥柏喬(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5,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6.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299,067,565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四三，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62,397,6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62,397,6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229,411,7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229,411,765股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775,2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麥柏喬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上述的本公司股份將分成兩等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逐年轉讓予麥柏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及
- (d)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持有6,48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自蘇澤光受聘於本公司滿一週年起，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三等份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a) 李澤楷的全資擁有公司Internet Ventures Technologies Limited(「IVTL」)持有價值199,752,000日圓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相聯法團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B.V.發行，可轉換為合共609,000股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Japan Co., Ltd. (「PCCW Japan」，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因此，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IVTL，持有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的609,000股相關股份，佔PCCW Japan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五七。
- (b) 由於鍾楚義為一項信託的受益人，故彼被視作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iLink Holdings Limited 400,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iLink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七點六。
- (c)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400萬美元及1,4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因此，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於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合共1,8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於200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張永霖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2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班濤	11.13.1999	08.17.2000至 10.25.2004	08.17.2000至 10.25.2009	22.7600	1,000,000	(附註1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480,000	(附註1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480,000	(附註10)
麥柏喬	05.28.2002	04.29.2003至 04.29.2007	04.29.2003至 04.29.2012	9.9500	5,600,000	5,6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1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3)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於200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附註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15,567,056	14,898,256
	10.25.1999至 11.23.1999	(附註4)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5,409,200	4,709,200
	12.20.1999至 01.18.2000	(附註4)	12.20.2000至 12.20.2009	33.5600	216,000	—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附註5)	(附註5)	60.1200	4,915,000	4,279,400
	10.27.2000至 11.25.2000	(附註6)	(附註6)	24.3600	14,746,202	13,950,202
	01.22.2001至 02.20.2001	(附註7)	(附註7)	16.8400	17,472,978	15,080,898
	02.20.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02.08.2002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 05.16.2001	(附註8)	(附註8)	10.3000	3,794,200	3,623,28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744,760	713,000
	08.03.2001	於03.31.2002 全部歸屬	03.31.2002至 08.01.2011	16.8400	800,000	—
	09.27.2001	09.27.2001至 09.07.2003	09.27.2001至 09.07.2011	6.8150	3,600,000	3,600,000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292,000
	05.10.2002	(附註4)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231,700
	06.19.2002	(附註9)	(附註9)	10.0900	579,000	579,000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7,120,000	7,040,000
其他	02.20.2001	於01.22.2002 全部歸屬	01.22.2002至 01.31.2004	16.8400	480,000	480,000
	10.11.2002	於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獲授購股權。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附註11)
董事			
班濤(附註10)	22.7600	-	1,000,000
	60.1200	-	480,000
	16.8400	-	480,000
僱員			
合共	11.7800	-	668,800
	22.7600	-	700,000
	33.5600	-	216,000
	60.1200	-	635,600
	24.3600	-	796,000
	16.8400	-	2,392,080
	10.3000	-	170,920
	9.1600	-	31,760
	16.8400	-	800,000
	6.1500	-	80,000

附註：

-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 由於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進行的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内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内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内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内可分期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9.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10. 班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尚未行使的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7600元)、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0.1200元)及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8400元)已於其退任後作廢。
11. 於期內作廢的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公司期內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	1,529,550,253	32.87%
盈科控股	2	1,550,697,953	33.32%
淡倉			
盈科拓展	3	291,809,365	6.27%
盈科控股	3	291,809,365	6.27%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盈科拓展於1,526,094,302股股份及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679,00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拓展透過其佔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於1,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2,776,951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該等債券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20,354,286股股份及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793,414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債券由盈科控股持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附註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三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依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的安排，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			
Intel Pacific, Inc.	1	239,279,495	5.14%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2	291,703,219	6.27%
Intel Corporation	3	291,703,219	6.27%
淡倉			
Intel Pacific, Inc.	1	135,279,496	2.91%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2	291,703,219	6.27%
Intel Corporation	3	291,703,219	6.27%

附註：

- 由於Intel Pacific, Inc.作為受託人(而非被動受託人)，故在上述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
-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透過抵押持有135,279,49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合共156,423,723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亦由於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分別於114,821,323股及52,423,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全資及受控法團Intel Pacific, Inc.及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見上文附註1及2)乃屬Intel Corporation所有。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

《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若干類別交易的詳情，就此等交易的詳情刊登公告及/或向股東寄送通函；此外，倘有若干重大交易或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干類別的交易則毋須作出任何披露或事先取得批准。

由於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撇減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港幣1,720.14億元商譽作為儲備，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因而錄得負數。因此，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處於負數並非由於經營虧損所致。

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正處於負數，因此本公司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須比較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零年起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執行《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而上述申請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授出特許權。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授出豁免及特許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聯交所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授出二零零三年度的經修訂特許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續)

採納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批准本公司就繼續應用以下各項所提出的申請：(A)最低豁免規定，以及(B)修訂計算方法(上述兩項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四月七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4.09、14.12及14.20條釐定(其中包括)「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有關測試」)，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釐定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倘適用)。

有關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適用範圍詳情，載於四月七日公告內。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用以進行有關測試的適用界限已經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發表的公告內，下文亦有載述。

1. 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最低豁免規定的含意：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各項交易，而每項代價或價值不超過港幣100萬元的交易可獲考慮給予最低豁免規定，且毋須通過有關測試。

2. 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應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及「經修訂代價測試」，詳情如下：

A. 為須予公佈交易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及經修訂代價測試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測試」指「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總值減去無形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率及金額界限，以及「代價測試」指「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代價」的百分比率及金額界限，一概按照修訂計算方法釐定，藉以確定某項交易應適合納入《上市規則》第14章哪一類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除外)，釐定方法如下：

- a. 比率為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十五(約港幣20.58億元或以上但低於約港幣61.74億元)一適用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 b. 比率為百分之十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約港幣61.74億元或以上但低於約港幣102.90億元)一適用主要交易的規定；
- c. 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約港幣102.90億元或以上)一適用非常重大收購的規定；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現金)時，所付的代價若包括發行將會上市的證券，而比率少於百分之五(約港幣20.58億元)，適用股份交易的規定。

為免引起混淆，特此聲明「盈利測試」及「股本測試」仍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續)

採納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續)

B. 僅採用經修訂資產測試，有關《上市規則》指定的百分比率維持不變

下列《上市規則》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如適用)規定，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所載基準作為比較基準，以釐定該等規則任何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附錄7A第17(2)段；
- 第13項應用指引第5.1段；
-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ii)段；
- 附錄16第36段；及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1.3段。

由於分子及分母均會使用同一修訂基準，上述規則現行規定的百分比率毋須修改。

C. 經修訂資產測試及採用不同的百分比率

下列《上市規則》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如適用)規定，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所載基準作為比較基準，以釐定任何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基準有所改變，該等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界限亦已作出修訂：

- 附錄16第15.2段 — 比率為百分之一；
- 附錄16第23段 — 比率為百分之五；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 比率為百分之八；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2段 — 比率為百分之三；及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 比率為百分之八。

D. 關連交易的經修訂資產測試

《上市規則》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有關關連交易)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如適用)，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基準。此外，用以釐定該等規則任何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百分比率界限亦已修訂如下：

a. 第14.24(5)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港幣100萬元；或
- (ii) 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零點零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上文第(ii)分項的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412萬元。

b. 第14.25(1)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港幣1,000萬元；或
- (ii) 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上文第(ii)分項的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4.12億元。

c. 第14.25(2)(b)(i)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20.58億元。

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適用期

聯交所批准應用上述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有效期間，在直至本公司下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或刊發日期屆滿(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投資者關係

上市

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限制，原因為該等規則適用於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本公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例規定，以20-F表格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20-F表格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投資者關係組辦事處索閱。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組（地址列於本頁內）。

公司秘書

樂鳳蘭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ADR)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電話：+1 877 CITIADR (248 4237) (免費專線)
電子郵件：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關係

Erik Floyd (霍羅德)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514 5084
傳真：+852 2962 5003
電子郵件：ir@pccw.com

網址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鰗魚涌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網址：www.pccw.com

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
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PCW)

